

民用航空局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人員及年撫卹金遺族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行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子女實際隨申請人居住在台澎金馬地區（不以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設籍者為限），就讀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2、請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如經查察有故意重複請領之情事，將追究申請人法律責任。
- 3、補助對象：本局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人員及年撫卹金遺族（不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月撫慰金遺族）
- 4、申請期限：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人事單位申請，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本部審查後核發，期限以 5 年為限。如學校無特定註冊日者，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作為申請起算日。
- 5、繳驗證件：
 - (1) 戶口名簿：於本部第 1 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處外，無須繳驗。
 - (2) 繳費收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附繳費收據正本（附蓋有金融機構收付章之繳費單，如係以信用卡或郵局劃撥方式繳費者，須附繳費單及足資證明已繳費之單據）；如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教育特別扣除額（大專院校）者，請自行影印繳費收據 1 份，併同申請表交人事單位承辦人註記請領子女教育補助金額並驗證。另免附學生證影本。
 - (3) 配偶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如因個人需要，無法繳交繳費收據正本者，得以影本或證明書請領或繳費收據遺失者，得附學生證影本代之，但均須由未請領之一方，向服務機關申請未請領證明書交由申請人附於申請表後。
- 6、擇領全部月退休金或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人員，依擇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7、公教人員遺族領有年撫卹金者，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二分之一。
- 8、政務官退職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比照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9、公教員工請領各項補助應以在職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依據，如已奉核定 8 月 1 日退休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依規定不得申請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 10、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17,28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子女結婚後離婚者，屬已結婚，不合請領補助。
- 1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及年撫卹金遺族，其子女如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以其「實際繳納數額」（學費加雜費減去部分減免學雜費金額）按規定之支給比例核發。
- 12、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13、申請人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14、所稱「重修」，係指在學之成績考核處分，學籍並未消失；本案林生於八十八學年度二上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學籍即已消失，後再參加該校會計系八十九學年度先修生轉正式生考試，獲錄取再就讀該學系二年級，其性質應屬重考而非重修。
- 15、申請人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
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
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
高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子女就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
綜合高中部（科），應按私立高中標準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16、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高中（職）實用技能班（學程）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私立高職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公
高職自給自足班
- 17、修業年限外補修學分期間，不得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18、申請人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19、申請人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附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按二專夜間部標

準支給。

- 20、申請人子女於考取學校經註冊繳費後即辦理休學（未上課即行休學），並由學校收回學生證，雖已完成註冊手續並已繳納學費，因無學生證，故不具學生身分，不合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是項事實，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請主動向人事處撤回申請案，如已核發補助者，應主動簽請繳還補助金額）；惟如已上課逾三分之一，雖其學雜費已退還三分之一，則此項補助費得不予追繳。子女於開學上課二週後因病休學，即已請領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補助費，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時不宜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21、申請人子女就讀大學醫學系七年級，現分配附屬醫院實習，如未收繳學雜費，依規定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未享公費待遇且有繳交學雜費之事實，並由學校分發實習，如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22、申請人子女就讀醫學院在職進修班、二專夜間部在職班，如確無職業，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23、申請人子女於註冊後結婚，如經查明於申請教育補助費時子女尚未結婚，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24、申請人子女就讀專科學校日間部二年制輪調式教學春季班，如未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按二專日間部標準支給，如就讀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按高職標準支給；如所需之學雜費係由該合約工廠全額支付者，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25、夫妻離婚，未具有子女監護權之一方，如實際負擔其教育及生活費用，並經本部查證屬實，同意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是項事實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6、申請人因婚姻關係與其配偶前夫（妻）所生之子女共同生活，須經辦理收養，始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是項事實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7、申請人之子女原為公務員，因考取大學辦理留職停薪，入學就讀，不宜再以眷屬身分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28、子女註冊在後，退休於前，依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比例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29、子女就讀國立空中大學，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就讀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如無職業且未婚，仍得依有關規定按二專夜間部標準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報領期限以 3 年為限；於服役期間就讀該校者，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30、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長庚護專，接受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提供就學獎助【代付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依規定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如因違反與該醫院之服務約定，致遭索回部分學費，不合補發就讀期間之教育補助費。
- 31、臺北美國學校係屬外國僑民學校，該校雖經教育部認可，惟依「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招收中國籍學生，是以不合核發子女教育補助。
- 32、子女於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服役期滿，經行政院退輔會輔導升學就讀國立臺北商專，其在學期間有關訓練直接費用，由行政院退輔會負擔，其餘間接費用如書籍、服裝及主副食自理，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33、申請人身心障礙子女，已領取「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不合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 34、申請人子女原就讀私立高級中學一年級，並已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嗣重考進入私立五專一年級，係屬重考就讀情形，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35、申請人子女大學畢業後，考取國立成功大學四年制醫學系自費生（學士後醫學系），依其修業年限核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36、申請人子女專科學校畢業後再考入工業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就讀，因係正規學制，且非留級或重修，依規定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37、申請人子女畢業於四年制大學後再就讀私立中國醫藥學院（七年制），可從第五年級起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
- 38、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制，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學生，修業七年，一至七年級均依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子女教育補助依公立大學標準支給；至就讀私立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七年一貫制之子女教育補助，前五年者依五專標準發給，後二年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標準發給。
- 39、關於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再考取大學二、三年級插班生與一般重讀性質不同，其在校肄業期間，准照規定發給。
- 40、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六年級學生，實習期間，如未支領實習待遇，經取得學校證明者，可報領子女教育補助。
- 41、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英語翻譯組六年級之學雜費係比照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徵收，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宜比照五專後二年之標準支給。
- 42、有關子女就讀於國立餐旅學校夜間部餐飲管理系二年級，有繳交學雜費之事實，且係由學校分發實習，與有「職業」有別，雖領有實習津貼，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43、申請人亡故事實與其子女註冊日期係發生在同一月份，同意從寬核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44、實施單一薪給待遇之行政機關及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之事業機構人員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是否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宜視其退休金計算所依據之退休俸額標準而定，如係規定以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月俸額為計算標準者，宜准予請領（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請領），如非以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月俸額為準，而係按其支給薪額計算者，其退休人員則不得請領。
- 45、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高級中學，因學測成績達一定標準、參加親子學藝活動考試成績前 30 名、參加音樂美術資優班測驗各班第一名及參加學校柔道比賽成績優異而全免或部分減免學雜費，或依公立學校標準收費者，屬優秀學生獎學金，得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公教員工子女就讀私立學校，該校鼓勵兄弟姊妹就讀同校則優待一人以公立學校標準收費者，則非屬優秀學生獎學金性質，如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50031296 號書函）。
- 46、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3 條規定：「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第 4 條規定：「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及第 5 條規定：「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茲以上開條例所規定之就學費用優待數額較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得請領之二分之一子女教育補助費（包括學費、雜費）為高，對遺族較為有利，爰請各支給機關轉知公教人員遺族依規定擇一請領。又遺族如有重複請領情事，應予追繳（銓敘部 81 年 10 月 30 日 81 台華特三字第 0776281 號函）。
- 47、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已領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再以具農、漁民身分之配偶（或父母、公婆）重複申請該獎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農輔字第 0960050189 號函）。
- 48、各政府機關現行核發之學生助學金及就學補助項目，計有清寒僑生助學金、海外台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清寒學金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失業勞工子女、退除役官兵、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助學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就讀軍校自費生、公教人員子女等。政府各項獎助學金僅能申請 1 項補助為限（審計部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64000476 號函）。

※上開應行注意事項係摘自<http://cerapp.exam.gov.tw/weblaw/main.asp>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如欲查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選擇【法規查詢頁籤】；如欲查詢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請選擇【行政令函查詢頁籤】於【依內容】欄位輸入關鍵字「子女教育」按查詢。